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全部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董事会认为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